**3.3 减免税办理、改变用途的补缴**

# 一、减免税办理

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法规的，应当在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后10日内，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。

（《[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933.html)》第十六条）

# 二、改变用途的补缴

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、房屋的用途，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、减征契税情形的，应当缴纳已经免征、减征的税款。

（《[契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263.html)》第八条）